

表六 環境衛生用藥許可證登記防治性能之藥效試驗報告審查基準

藥劑	審查基準	藥效試驗報告要件
殺蟲劑 殺劑	致死率大於 80%。	24 小時死亡率。
	殘效防治，致死率大於 70%。	以殘效試驗方法測試爬蟲者，須提出殘效期(至少 2 週)之測試報告。
	1. 擊昏時間：蚊 KT50 小於 6 分鐘、蠅 KT50 小於 8 分鐘、蟑螂 KT50 小於 11 分鐘為具有擊昏效果。 2. 擊昏劑之致死率大於 70% 者，具有防治效果。	1. 擊昏劑須有擊昏時間 (KT50) 2. 擊昏劑除訴求擊昏效果外，另訴求防治效果者，須有 24 小時致死率。
	驅出時間：FT50 小於或等於 7 分鐘者，為具有驅出效果。	驅出劑須有驅出時間 FT50。
	生長抑制率大於或等於 50% 者，為具有生長調節效果。	防治蚊子幼蟲、蒼蠅幼蟲須有化蛹率、羽化率。
殺鼠劑	致死率大於 80%。	殺鼠劑須有死亡率及平均致死日數。
殺菌劑	殺菌率大於 99.9%。	殺菌劑明列殺菌率。(註 1)

註 1：環境衛生用殺菌藥劑之藥效試驗應測試之菌株如下：

仙人掌桿菌	<i>Bacillus cereus</i> BCRC 10603
大腸桿菌	<i>Escherichia coli</i> BCRC 10675
綠膿桿菌	<i>Pseudomonas aeruginosa</i> BCRC 10944
沙門氏桿菌	<i>Salmonella choleraesuis</i> BCRC 10744
金黃葡萄球菌	<i>Staphylococcus aureus subsp. aureus</i> BCRC12657
黑麴黴菌(註 2)	<i>Aspergillus niger</i> BCRC 30130

註 2：環境衛生用殺菌藥劑於申請許可登記之性能無防黴者，無須進行黑麴黴菌之藥效試驗。